

本會王孝慈顧問提供學生打工詐騙防範之道

近年來，因為網路傳播的發達及社群媒體的普及，雖然帶來迅速便捷的溝通平台，但也因相關管理制度及法規尚未步上正軌，屢屢傳出在學學生因為打工、實習及實作的需求，遭到網路詐騙，成為不幸的受害者。為此，本會特別委請目前任職1111人力銀行董事長的王孝慈會務顧問，提供網路、簡訊、電話常見的詐騙方法及防範之道，藉由本刊的宣導，籲請各會員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避免成為詐騙集團覬覦的對象。

王孝慈會務顧問特別提及，有鑒於台灣法律，對詐騙犯的罰則過輕，以致於詐騙犯日益囂張。因此1111年才會發生以求職為詐騙，將年輕人騙往柬埔寨，甚至把器官賣掉的悲劇。1111人力銀行為此成立「求職防詐騙」社群專區、透過客服人員審核求才的不良廠商，以防範假藉徵才欺騙年輕人的事件再度發生。並提供破解詐騙密碼、防範之道：

一、常見詐騙目的：

1. 騙身：打經紀公司之名的不肖人士，拐賣受害者獲取不義之財。
2. 騙錢：利用人性的信任或對愛情的渴望，做為斂財手段。
3. 騙戶頭：騙奪被害人戶頭，做為詐欺他人或不法洗錢之用。
4. 騙護照：賣至黑市，淪為偷渡客非法入境的利器。
5. 騙人：把被害人騙至海外，在難以求助的情況下，施虐逼迫成為詐欺幫兇。

二、常見詐騙手法：

1. 徵才廣告詐騙手法：在社群平台、社群軟體上，開出高報酬的徵才條件吸引上門，再以薪資或獎金轉帳的名義，要求繳出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或至約定地點加以誘騙後直接軟禁，而該帳號便成為詐騙人頭帳戶。東窗事發之時，帳戶所有者也將涉及刑事詐欺或違反洗錢防制法，而吃上官司。簡易的高額打字兼職，僅需在家工作的條件，讓人降低戒心，也吸引許多有零碎時間的學生、主婦。以多層次的誘人條件，提出「保證金」、「高級會員」等支付名目，並逐步提高金額，最終連接案件都「有價格」，才會驚覺受騙！
2. 經紀公司、模特兒星探詐騙手法：以推介、訓練等各種理由，騙取超出市價甚多的高額費用，如「拍照費」、「宣傳費」、「訓練費」...等。更甚者，拐騙至聲色場所軟禁施暴，逼迫從事色情交易。
3. 海外求職詐騙手法：打造夢幻條件的海外工作條件，卻只需低門檻的應聘需求，或沒見過的網友邀約一同免費海外旅遊，將被害人誘騙至海外後，直接限制行動、加以施暴，而被迫成為詐欺幫兇，即使交出高額贖金也不保證如願被釋放，甚至喪命。

三、揪出詐騙馬腳：

1. 徵才廣告的聯絡資訊不明確，只留email、line、臉書私訊，這類容易免洗的聯繫方式。
2. 公司的應聘條件寬鬆，搭配誇張的薪資、福利條件。
3. 面試時才知公司營業內容、不提供勞健保或工作項目與廣告不一致。
4. 面試時需繳交身分證、駕照、報名費、保證金、制服費及訓練費等金額，或是簽立任何內容不明的契約、請求職者本身需購買產品。
5. 進入公司感覺並無其他員工，或是公司空蕩蕩，員工並沒有在工作，可詳細詢問觀察。
6. 面試人員對於工作內容交代不清，只要求職者接受工作。
7. 面試場所異常，如汽車旅館、荒郊野外、房間...等非辦公場所。約定面試時間異常，如深夜時刻。
8. 打著國內企業之名的海外徵才，務必查詢正當徵才網頁或致電總公司確認。
9. 徵才廣告中的公司名稱與實際不符(除人力仲介代徵)。

四、求職安全密技：

1、七不：

-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如宣傳照、訓練費、保證金等。
-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的有形、無形的產品。
- 「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不隨意簽約」：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不飲用」：不飲用酒精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2、三要：

- 「要陪同」：於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
- 「要確定」：是否為合法經營公司。
- 「要存疑」：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情形，例如工作內容模糊、公司名稱不明等。

求職面試忌心急、破解陷阱不中標，如有遇到求職詐騙，可直接手機撥打「165」防詐騙專線報案，或至「內政部警政署165防詐騙系統」檢舉。若發現不實徵才訊息，亦可蒐集相關人、事、時、地、物相關證據，至當地勞動局申訴舉報。

資訊來源：<https://www.1111.com.tw/help/scam/index.asp>



大專校院專案教師聘任新政策正式上路

近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簡稱專案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監察院為此糾正教育部，要求訂定專案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爰此，教育部乃依監察院糾正事項，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並於111年11月2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希望藉此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此一方案規定自120學年起各校不得再增加專案教師，且須逐年降低比率。至120學年，各校專案教師占比上限均為8%。此一規範對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增聘及校務經營管理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茲摘錄此一方案重要規範如下：

一、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自112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二、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8%限制）

- (一)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教育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200人之學校。
- (三)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已達90%之學校。

三、政策引導措施

- (一)減列採計教師數：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教育部列計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核給獎勵經費：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

綜言之，此一方案明確規範自120學年起所有學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舉例而言，112學年聘任比率仍超過12%的學校，116學年應降至12%以下，120學年則降至8%以下。未達標準學校，將被扣減獎補助款，其超過聘任比率之專案教師人數亦不列入招生總量之師資計算。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下降之學校，則予以經費獎勵。此外，因專案教師不適用《教師法》，也不適用《勞基法》，為進一步保障專案教師權益，教育部另行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全部條文詳如附錄)，自去年8月1日起實施。其中明訂專案教師聘期每次上限兩年，應提供勞保，如聘期屆滿未續聘，學校須依勞退給予最多六個月慰助金。而為鼓勵各校增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調降專案教師占比，今年度啟動之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可使用兩成人事費新聘專任教師，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附錄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其配偶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

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情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 薪酬：

1、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私校董事會與校長間的權責劃分原則

教育部於本年(112年)2月2日行文各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要求各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的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本會做為一個由學校法人代表所組成的人民團體，爰就《私立學校法》相關規範、董事會之角色、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運作等四個面向，綜整董事會及校長間的權責劃分原則，提供本會各會員學校董事會參酌。

壹、私立學校法規範

一、私立學校法第41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二、私立學校法第29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三、私立學校法第44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四、私立學校法第45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貳、董事會之角色

一、董事會係由個人組成之「法人體」，有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

二、董事會為學校資產管理人暨校務監督者。

三、董事會對外代表學校，對內為最高決策單位。

四、透過董事會議之召開，以合議制之運作，擬訂校務發展之決策及方向。

參、董事會之職權

一、訂定辦學理念，貫徹辦學目標。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四、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五、經費之籌措。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七、基金之管理。

八、財務之監督。

九、私校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董事會捐助章程之修訂；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學校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決議其歸屬)。

肆、董事會之運作

一、董事會議之召開

(一)以集體智慧，合議研擬校務發展決策方向。

(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學校如有重要提案送審，隨時集會議決。

(四)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2/3以上董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溝通協調校務

(一)增進董事對於校內行政及學術業務之了解。

(二)邀請董事參與校內重要活動及慶典。

(三)董事會聘任顧問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三、董事會與校長的互動

(一)董事會對校長的互動

1.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2.邀請校長及校內相關主管列席報告校務。

3.審核校長所提之校務發展計畫。

4.評鑑校長表現績效。

(二)校長對董事會的互動

1.校長向董事會提出校務發展計畫。

2.校長向董事會報告校務及辦學成效。

3.校長向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成敗之責。

(三)董事會尊重校長之行政權

1.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所定職權外，應尊重學校之行政權。

2.董事會應遴選一流人才擔任校長，並建立校長有能、董事會有權的「權能區分」運作理想。

(四)董事會監督校長

1.私立大專校院須受到校務會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及董事會之監督。

2.董事會透過邀請校長列席會議，聽取校長報告校務發展計畫及執行成效、審核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果等，發揮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效。

(五)校長應向董事會負責

1.「私立學校法」規定校長綜理校務，執行董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2.私立學校校長所作重大校務決策，必須向董事會負全責。

3.校長應領導校內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或行政單位運作，與董事會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有效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促進校務健全發展。

上述劃分原則或許有助各校法人進一步瞭解董事會運作事項及學校的經營、決策權，亦有助於董事會及校長間的權責釐清，進而讓董事會思考以何種運作模式最有利於學校發展，也希望此一權責釐清能為私立學校的發展與運作帶來正面意義。



東南科技大學 一所務實、創新、卓越的實務應用型科技大學

本校創辦人蔣志平先生有鑑於國家興盛必須發展工業，工業發展則有賴工業技術專門人才之培育，遂發願興學報國，籌設創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59年8月28日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招生。民國89年8月1日奉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民國96年8月1日正式奉准改名為「東南科技大學」，創校至今，時歷53載。民國97年蔣南南博士接任董事長至今，秉持創辦人一貫之辦學理念「學生第一、教學至上」、「因材施教、有教無類」，視學生為學校教育主體，建立八輔合一制度，兼顧學生態度、品德培育、專業技能的養成，以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

本校為符合社會需求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制訂ESG，乃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 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三個面向之永續發展的項目與指標，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同時呼應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自111學年度起學校要求教師利用多元的融滲教學模式，將17項「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教導學生，透過每次的教學與反思，培養學生成為善盡責任的地球公民，共同努力達到全球永續發展的目標。

東南科技大學有3個學院，分別為工程與電資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與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工程電資學院設有機械系 (含車輛組與碩士班)、電機系 (含碩士班)、電子系、資訊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與營建科技與空間設計系 (含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創新設計學院設有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與室內設計系，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設有餐旅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表演藝術系、觀光系與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計有15個系與4個碩士班。在高度競爭的高等教育環境中，本校定位為親產業、重實作的實務應用型科技大學。為讓學生擁有就業即戰力，特別制訂1314畢業門檻，即1系修業學分，3類證照 (英語、資訊、專業)，1張服務證明，4門跨領域課程。為培訓學生擁有專業的技能，本校設有國家技能檢定甲乙丙考場共41個，一座遙控無人機考場及22個國際證照考場，堪稱北部大學證照考場之冠。依據本校畢業1、3、5年校友的薪資調查分析，全校80%的系皆高於該學門全國平均薪資，顯見本校畢業生就業力受到產業界的高度肯定。

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日新月異，企業經營與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本校為使學生學習與業界實務無縫銜接，各系購置與業界同步使用的設備並引進業界生產線實務流程，與產業界充分結合並聘用業師進行實務教學，務使教學與業界實務同步。結合應用領域與教學課程，各系設立特色實習實驗室、仿真創新創業場域。如數位媒體設計系：VTuber虛擬主播培訓基地、數位虛擬攝影棚與錄音室、元宇宙研發中心。數位遊戲設計系：3D數位遊戲藝術中心、電競與轉播人才培訓中心。應用英語系：戲劇教室、飛行員模擬駕駛艙、747飛機情境教室。表演藝術系：DJ教室、舞蹈教室、戲劇教室、電子琴教室、樂團練團室、展演廳。休閒事業管理系：AFAA運動證照考場、釀酒工坊、品酒飲調教室、飛航情境教室、體適能運動中心。餐旅管理系：烘焙、中餐、西餐、飲調、餐服等技能檢定考場、Rata實習餐廳、Hata實習旅館。室內設計系：創客基地、樂齡智慧住宅教室、漆作塗裝、家具裝潢、車床、木作藝術工坊、金工、軟裝美學織品、數位雷切CNC、室內設計乙級證照考場。創意產品設計系：3D列印中心、機器人實驗室。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車輛實務營運中心、CNC實驗室、奈米材料研究中心、綠能與電動車研究中心。電機工程系：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力電子、冷凍空調國家技能檢定考場、大金空調研訓中心、太陽光電能、智慧型控制及智慧感測科技研究中心。電子工程系：光纖研究中心、網路架設、通信技術、工業電子、電子儀表國家技能檢定考場、遙控無人機考場。



AFAA運動證照考場



VTuber虛擬主播培訓基地



冷凍空調國家技能檢定考場



車輛實務營運中心

東南科技大學經過計畫性的教學組織調整，從以工科為基礎的學校蛻變成一所綜合性科技大學，其辦學績效與知名度受到畢業校友、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讚譽。

- 1.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基本素養，採用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國際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為學校外部評鑑機制。本校為全國第一所全校各系使用IEET認證機制，且全部通過三年或六年認證的學校。在108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四大指標項目，全部獲得「通過」的殊榮。
- 2.自102學年度起全校實施必修專業實務實習，107年獲教育部首次辦理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為北部地區唯一獲得「通過」成績的科技校院，通過的比率僅為18.6%。110年12月接受第二期評量，再次蟬連「通過」，通過的比率僅為35%。
- 3.111年數媒系與表藝系跨域合組創業團隊「海與鹽工作室有限公司」，獲得教育部青年署U-START計畫補助50萬元順利開設公司。全國進入績優團隊入圍的僅有17校36隊，其中不乏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中原、北醫、高醫等大學。
- 4.107年參加第一屆亞洲技能競賽/汽車噴漆類，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WorldSkills Asia,以下稱亞洲分會)，榮獲銀牌。109年參加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工業機械修護類」與「3D數位遊戲藝術職類」榮獲2面金牌，參加當年度國際技能競賽獲得佳作。110年參加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類」與「3D數位遊戲藝術職類」榮獲2面金牌。111年參加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3D數位遊戲藝術職類」獲得銅牌。111年參加台灣汽車金卡納錦標賽暨挑戰賽獲2金、2銀、1銅共5面獎牌。
- 5.109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啦啦隊錦標賽獲「男女混合5人組」及「男女混合團體組」雙料冠軍，110學年度獲「男女混合團體組」亞軍。
- 6.110學年度推廣教育中心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獲得銀牌評等。
- 7.106年獲頒新北市政府「低碳校園銀鵝級」標章認證，107年獲得「低碳校園金熊級」最高認證標章，107年獲選為新北市政府「資收大專學院計畫」優良學校，110年獲得新北市政府「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111年本校獲頒新北市政府第11屆「工安獎特優」單位，首次由學校機構獲獎。
- 8.學校5棟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總容量361.725kWp。



Rata實習餐廳



波音747飛機情境教室



品酒飲調教室



樂齡智慧住宅教室



電競與轉播人才培訓中心

東南科技大學在蔣南南董事長的帶領下，全體教職員工力行蔣志平創辦人：「莫道是他人子弟，應當作自家兒女」之教育態度，以123守則相互惕勵共勉：1個堅持：一本初衷，2個行動：愛與榜樣，3個使命：傳道、授業、解惑，全心雕琢每一個東南子弟。每個人的個性特質都不同，教育是讓一棵樹搖動一棵樹，一朵雲推動一朵雲，一個靈魂喚醒另一個靈魂。透過教與學的互動與交流，從觸動、感動到行動，讓老師與學生相互支持與成長，這是全人教育的境界，也是東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之道。

學歷：

- 1.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Energy System Research Center博士後研究
- 2.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 1.臺北科技大學副校長/院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系主任/教授
- 2.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訪問學者
- 3.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二屆十大傑出校長
- 4.教育部1997年與2002年優秀教育人員
- 5.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理事
- 6.高普考、特考試題庫命題委員、典試委員
- 7.公共工程委員會電機類專家採購評選委員
- 8.經濟部電力可靠度諮詢委員
- 9.台灣電力公司穩靠小組諮詢委員
- 10.臺灣公安學會總顧問

校長小檔案



李清吟校長

校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聯絡電話：(02)8662-5900

2023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

台灣三所私立大學進入前1000大

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亞洲大學獲世界肯定

泰晤士報公布2023世界大學排名，榜首由英國牛津大學奪下。其中，台灣進入前1000大的大學共計有11所，國立台灣大學仍為排名最前面之學校-第187名。令大家所矚目的是台灣私立大學共計有3所上榜，分別是中國醫藥大學（251-300）、台北醫學大學（301-350）、亞洲大學（351-400），較國立清交成三所大學排名更前，顯見私校辦學獲得世界肯定。以下將三所獲得肯定之私立大學辦學簡介分列如下，供會員學校相關觀摩。

學校簡史：

- 一、中國醫藥大學：於47年成立，由覃勤、陳固、陳恭炎等先生，結合一群熱愛中國醫藥學人士，建立台灣第一座培育中西醫藥專業人才的高級學府，推舉覃勤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歷經楊肇嘉、王德溥、謝東閔、陳立夫等董事長，至90年3月推選蔡長海教授為第六位董事長。成立之初由覃勤董事長兼任校長，歷經周邦道(代理)、章啟民(代理)、邱賢添、徐佑周(代理)、楊燕飛、方中民、鄭通和、郭榮趙、王廷輔(代理)、陳梅生、郭盛助、謝明村、陳偉德(代理)、葉純甫、黃榮村、李文華等校長，於108年2月延攬洪明奇院士為第十九任校長。於69年設立附設醫院、72年成立北港分部、74年設立北港附設醫院、92學年度改名中國醫藥大學、102年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03年設立兒童醫院、107年設立新竹附設醫院，目前學校有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與科技學院、牙醫學院、醫學工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臺北醫學大學：創立於1960年，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從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研究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為宗旨，目前已發展成為一校六附屬醫院、十一學院及一通識教育中心，總教職員工數達8,900餘人，在校學生約6千餘名，已培育約4萬9千名畢業校友，分佈海內外各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及產業界。本校在國內外諸項排名都屢創佳績，2022年THE世界大學排名第231名(國內第2)；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全球第384名(國內第7)；遠見雜誌公布2022年國內最佳大學排行榜，連續五年獲得私立大學及醫科大學的全國第1名；2022年天下雜誌國內USR大學公民調查，連續兩年獲私立一般大學組第一名；Cheers 2022年「大學辦學績效成長TOP20」全國第四，私校第一；並且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五年共補助13.4億元，私立大學中排名第一，充分展現國內外對北醫近年整體校務發展的高度肯定。面對未來，本校將持續秉持「人文關懷、誠信正直、創新卓越、團隊合作、社會服務」之核心價值，以「醫學教育為本，生醫臨床為用，具社會影響力的创新型大學」為定位，積極朝向成為國際一流醫學大學之目標邁進。
- 三、亞洲大學：民國87年，蔡創辦入長海教授抱持醫療工作者與學者的恢宏器識，深感教育為國家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希冀能為台灣這塊土地，多付一份心力、多盡一份關懷。念茲在茲，蔡創辦人於是協同另一創辦入林增連先生暨全體董事慨然捐資，展現「關懷鄉土、放眼全球」與「均衡城鄉、馳名國際」的胸襟與理想，一步一腳印，勾勒實踐「私人興學、百年樹人」之宏願，落實「科技整合、資源共享」及「知能並進、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實現「全人教育」的辦學理念，至盼創設一所兼具「健康、關懷、創新、卓越」的國際化高等學府，期能培養富有宏大全球視野、高度人文關懷之高級專業人才。翌年8月，獲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釋出土地，遂以台中縣霧峰鄉柳樹浦段為建校用地；10月，「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正式宣佈成立。90年3月，通過教育部立案審查，開始正式招生，師資陣容堅強，各項辦學績效卓越。94年8月1日起，獲教育部通過改名為「亞洲大學」。

學校簡史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list.moe.gov.tw/>

| Rank | Name Country/Region | No. of FTE Students | No. of students per staff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Female:Male Ratio |
|----------|---|------------------------|------------------------------|---------------------------|-------------------|
| =187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Taiwan | 25,215 | 11.4 | 11% | 42 : 58 |
| 251-300 |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Taiwan | 7,284 | 15.5 | 9% | 56 : 44 |
| 301-350 |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 5,946 | 9.1 | 10% | 58 : 42 |
| 351-400 | Asia University, Taiwan Taiwan | 11,421 | 30.3 | 7% | 62 : 38 |
| 501-600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 13,711 | 16.3 | 11% | 41 : 59 |
| 501-600 |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 16,425 | 14.2 | 11% | 36 : 64 |
| 601-800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Taiwan | 20,080 | 15.1 | 12% | 37 : 63 |
| 601-800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Tech) Taiwan | 8,906 | 17.9 | 18% | 30 : 70 |
| 601-800 |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 9,135 | 21.8 | 6% | 43 : 57 |
| 801-1000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 8,150 | 12.3 | 8% | 40 : 60 |

2023年會員學校三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喜訊分享

| 學校 | 校慶日 | 週年 | 學校 | 校慶日 | 週年 |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3/25 | 57 | 東方設計大學 | 3/25 | 57 |
| 亞洲大學 | 3/8 | 22 | 大仁科技大學 | 3/18 | 57 |
| 嘉南藥理大學 | 3/6 | 57 | 台灣新竹財團法人私立忠信學校 | 3/29 | 53 |
| 吳鳳科技大學 | 3/24 | 58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4/22 | 59 |

